

2022 年度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程质量的法规、规定、标准。

(2) 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健全质量保证工作，参加受监工程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3) 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管理和指导水利工程及其配套、辅助（含住宅和文化卫生）和附属工程建设质量工作。

(4) 负责对受监工程进行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5) 监督受监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6)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职能。对水利工程实体质量以及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测，委托经计量认证合格并有水利工程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8) 负责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负责受监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做好检查记录和工作台账。

二、单位机构设置

按照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时中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中山编委[2019]18 号”文批复，市编委对质安中心“三定”方案规定的工作职能和内部工作管理情况，以及市水务局对质安中心开

展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要求，质安中心设立办公室、质监一股、质监二股共 3 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0.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61.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2.20	本年支出合计	57	642.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42.20	总计	60	642.2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2.20	64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8	8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8	8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2	2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4	3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2	1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1.42	56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561.42	56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17.49	51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6	19.9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2.20	64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23.96	23.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2.20	598.28	43.9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8	80.7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8	80.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2	21.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4	39.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2	19.7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1.42	517.49	43.92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561.42	517.49	43.92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17.49	517.49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6	0.00	19.96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2.20	598.28	43.92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23.96	0.00	23.9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78	80.7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61.42	561.42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2.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2.20	642.2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42.20	总计	64	642.20	642.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42.20	598.28	43.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8	80.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8	80.7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2	21.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4	39.4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2	19.7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1.42	517.49	43.92
21303	水利	561.42	517.49	43.92
2130301	行政运行	517.49	517.49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6	0.00	19.96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23.96	0.00	23.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1
30101	基本工资	57.25	30201	办公费	2.52
30102	津贴补贴	253.2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72.5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4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44	30206	电费	6.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2	30207	邮电费	0.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30211	差旅费	0.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73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5
30302	退休费	14.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53.86		公用经费合计	44.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0	0.00	3.50	0.00	3.50	0.60	2.53	0.00	2.36	0.00	2.36	0.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2 年度总收入 642.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42.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2.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44 万元，下降 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费项目支出，二是年度政策性项目压减，减少水利安全监督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2 年度总支出 642.2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42.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98.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67 万元，下降 4.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的年度政策性减少。

2. 项目支出 43.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77 万元，下降 34.1%。主要变动情况：减少水利行政运行和水利安全监督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42.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2.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44 万元，下降 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费项目支出，二是年度政策性项目压减，减少水利安全监督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42.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2.20 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5.27 万元，下降 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的年度政策性减少，二是年度政策性项目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10 万元的 61.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完成预算 3.5 万元的 67.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3 万元，下降 5.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完成预算 3.5 万元的 67.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3 万元，下降 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 0.6 万元的 28.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

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6万元，占93%；公务接待费支出0.17万元，占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高速公路通行费、维修保养、保险、年审等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工作和相关业务单位业务交流，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17人。主要包括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督查检查我市在建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组。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15万元，下降1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

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主要是福利费和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办公费支出节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1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43.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

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开展了重点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水利工程日常监督检查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60 分。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执行数 2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从评价来看，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一是本单位通过中介超市于 2022 年 1 月、6 月分两期选取进行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的各 2 家检测单位（首选和备选），并组织检测单位开展现场检测工作；二是 2022 年对中山市 21 宗在建水利工程项目的实体质量和建筑原材料进行 127 次质量抽检，检测项目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 18 项施工过程实体质量检测项目，“飞检”过程严格按照规程规范取样，检测报告规范、完整，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对甲方具有建设性和促进性，做到强化施工质量管控，工程验收质量 100%，保证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全年预算数 677.47 万元，执行数 64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障 2022 年度全市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现的问题是水利工程日常监督检查经费项目预算偏低，质量飞行检测工作无法全面覆盖。主要原因是全市 2022 年度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多，仅能对投资较大的项

	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按预算级次划分	
	财政专项资金	0.00	省本级使用资金	0.0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全市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开展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开展质量“飞行检测”及抽样检测，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240,000.00	2022 年度全市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根据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进度，结合水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在建水利工程日常和专项检查，协助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	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宣贯	开展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规程规范安全生产宣贯活动。	10,000.00	开展 2022 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协助市水务局举办 2022 年度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培训班。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检”监督检查次数（单位：次）	30	127
	质量指				

		标			
		时效指标	“飞检”过程严格按照规程规范取样，检测报告规范、完整，及时出具飞行检测报告（及时率：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提升（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飞行检测”的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的服务质量满意度（满意度：100%）	100%	98%	
二、主管部门对纳入本次自评核查项目的审核情况					
对自评情况的审核意见		审核内容	审核意见		

	投入产出合理性审核	(主管部门审核纳入本次自评核查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参考审核要点为:①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合理;②实施方案是否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③是否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政策项目;④自评工作质量,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材料提交是否真实、完整、规范。是否如实报告预算执行过程管理、项目绩效存在的问题,如未报告或所报告问题不够确实的,且未按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的;⑤主管部门须尽职尽责审核,客观提出审核意见。)
	改进建议	(改进建议应具有针对性,与上述投入产出合理性审核的存在问题或不足一一对应)

附件 3

绩效自评信息汇总表

主管部门(盖章): 中山市水务局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该项目是否已开展自评	自评分	主管部门评分
1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物业管理费	150000	是	99.4	
2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测费	250000	是	98.6	
3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修缮费	50000	是	100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分					99.3	

附件 1-1 中山市 2022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非信息化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一、项目基础信息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费	采购金额（元）	250000	主管科室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联系人及方式	李玉恒，手机：13925360388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2.1.1-2022.12.31		主管部门	质监一股		联系人及方式	王先旺，手机：18824736595
资金构成	年度	年初预算安排数	预算调整额（调减金额用“负”	全口径预算调整率（自动计算）	实际资金支出额	预算执行率（自动计算）	备注（配套资金说明，经费调整原因，如有）	

			数”表示,调增金额用“正数”表示)				
2022年	250,000.00	0.00	0.00%	240241.97	96.10%	无配套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描述				完成情况(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说明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通过中介超市分两期采购,采用随机选取方式,选取2家具备水利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在建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现场检测工作。				本单位通过中介超市于2022年1月、6月分两期选取进行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测的各2家检测单位(首选和备选),并组织检测单位开展现场检测工作。		已完成。	
年度实施周期目标:开展2022年度在建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施工过程实体质量检测项目,强化施工质量管控,保证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2022年对中山市21宗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实体质量和建筑原材料进行127次质量抽检,检测项目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18项施工过程实体质量检测项目,“飞检”过程严格按照规程规范取样,检测报告规范、完整,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对甲方具有建设性和促进性,做到强化施工质量管控,工程验收质量100%,保证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已完成。	

二、单位自评表(预算单位对所提交自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权重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自评分
指标体系	预算执行过程(2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年初预算安排数+预算调整额)×100%,自评分按照指标值的区间对照评分。	5	比率≥98%的,得5分; 90%≤比率<98%的,得4分; 80%≤比率<90%的,得2分; 70%≤比率<80%的,得1分; 比率<70%	96.10%	96.10%	4.00

	时效指标	“飞检”过程严格按照规程规范取样,检测报告规范、完整,及时出具飞行检测报告(及时率:100%)	40/2=20	100%	100%	100%	20.00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40分)							4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具体指标名称)	权重 40/k (k为效益指标总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 (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提升(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40/2=20	100%	100%	100.0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飞行检测”的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的服务质量满意度(满意度:100%)	40/2=20	100%	98%	98.00%	19.60
效益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40分)							39.60
自评分数小计							98.60
逆向指标 (-30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否则-10分。	-10	-	-	未发生扣分行为。	
	自评工作质量	(1)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根据年初事前绩效评审意见进行调整,否则-5分; (2)是否按照按时按质提交自评	-10	-	-	未发生扣分行为。	

		材料，否则-5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否则-10分。	-10	-	-	未发生扣分行为。	
	一票否决扣分项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涉及违法违纪违规情况，是否产生负面影响，以及不配合开展自评核查工作的，如有该项目自评绩效等级直接降级为“差”。	—	-	-	未发生扣分行为。	
逆向指标得分小计							0.00
自评分数合计（自评分数小计+逆向指标小计）					自评总分	98.60	自评绩效等级：优
自评绩效等级：分数≥90分为优、80≤分数<90分为良、60分≤分数<80分为中、分数<60分为差							
自评结论	主要成效	2022年对中山市21宗在建水利工程项目的实体质量和建筑原材料进行127次质量抽检，检测项目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18项施工过程实体质量检测项目，“飞检”过程严格按照规程规范取样，检测报告规范、完整，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对甲方具有建设性和促进性，做到强化施工质量管控，工程验收质量100%，保证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存在问题	通过向接受“飞行检测”的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发出调查问卷，满意率未达到100%，原因为有3次检测单位未能及时按安排的时间地点到场“飞检”，工程施工现场安排受到一定影响。					
	改进建议	将对检测公司及时安排“飞检”的时效性要求纳入合同，提升接受“飞行检测”满意率。					
三、主管部门审核情况（预算单位对所提交自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但主管部门仍须尽职尽责审核责任）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分数				核定等级		
	投入产出合理性审核意见	①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合理；项目是否比其他类似项目好； ②实施方案是否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 ③是否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政策项目。					
	改进建议	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请选择）						

附件 1-1 中山市 2022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非信息化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一、项目基础信息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修缮费	采购金额（元）	50000	主管科室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联系人及方式	叶金涛，手机：13302822340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2.1.1-2022.12.31		主管部门	办公室		联系人及方式	朱纤云，手机：13113900335	
资金构成	年度	年初预算安排数	预算调整额（调减金额用“负数”表示，调增金额用“正数”表示）	全口径预算调整率（自动计算）	实际资金支出额	预算执行率（自动计算）	备注（配套资金说明，经费调整原因，如有）		
	2022 年	50,000.00	0.00	0.00%	49758.03	99.52%	无配套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描述					完成情况(控制在 200 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说明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通过政府采购以竞价方式选取 1 家有建筑修缮资质的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并签订合同。					2022 年 4 月 27 日，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向广东尚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房屋修缮服务，并签订好合同。			已完成。	

<p>年度实施周期目标：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管理，完成旧管理楼门窗、雨棚、锌铁棚进行维修加固，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办公环境和固定资产等物资存放安全，对合同约定内容组织验收后支付。</p>	<p>本单位根据合同要求广东尚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要求组织施工，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该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修缮工程包括拆除仓库旧彩钢瓦顶，更换变形钢管立柱、夹芯彩钢瓦屋面，安装夹芯彩钢板立墙及彩钢板大门，对旧管理楼门窗、雨棚进行维修加固等，广东尚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做到按工程量清单完成项目施工并验收合格。</p>	<p>已完成。</p>
--	---	-------------

二、单位自评表（预算单位对所提交自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权重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自评分
指标体系	预算执行过程（20分）	预算执行率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年初预算安排数+预算调整额）×100%，自评分按照指标值的区间对照评分。</p>	5	<p>比率 ≥ 98% 的，得 5 分； 90% ≤ 比率 < 98% 的，得 4 分； 80% ≤ 比率 < 90% 的，得 2 分； 70% ≤ 比率 < 80% 的，得 1 分； 比率 < 70% 的，得 0 分。</p>	99.52%	99.52%	5.00

				15	比率 ≤ 10% 的, 得 15 分; 10% < 比率 ≤ 15% 的, 得 12 分; 15% < 比率 ≤ 20% 的, 得 9 分; 20% < 比率 ≤ 25% 的, 得 6 分; 25% < 比率 ≤ 30% 的, 得 3 分; 比率 > 30% 的, 得 0 分 其中, 基建项目不考核预算调整率。	0.00%	0.00%	15.00
预算执行过程指标得分小计 (上限不超过 20 分)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具体指标名称)	权重 40/m (m 为产出指标总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 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 (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 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单位: 100%)	40/2=20	100	100	100.00%	20.00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项目工程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工)	40/2=20	小于或等于 30 天	按时完成	100%	20.00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得分小计 (上限不超过 40 分)								4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具体指标名称)	权重 40/k (k为效益指标总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 (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工作条件,保障办公环境安全、资产安全(安全隐患消除率:100%)	40/1=40	100	100%	100.00%	4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40分)							40.00
自评分数小计							100.00
逆向指标 (-30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否则-10分。	-10	-	-	未发生扣分行为。	
	自评工作质量	(1)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根据年初事前绩效评审意见进行调整,否则-5分; (2)是否按照按时按质提交自评材料,否则-5分。	-10	-	-	未发生扣分行为。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否则-10分。	-10	-	-	未发生扣分行为。
	一票否决扣分项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涉及违法违纪违规情况,是否产生负面影响,以及不配合开展自评核查工作的,如有该项目自评绩效等级直接降级为“差”。	—	-	-	未发生扣分行为。
逆向指标得分小计						0.00
自评分数合计(自评分数小计+逆向指标小计)					自评总分	自评绩效等级:
自评绩效等级:分数≥90分为优、80≤分数<90分为良、60分≤分数<80分为中、分数<60分为差					100.00	优
自评结论	主要成效	通过政府采购以竞价方式选取1家有建筑修缮资质的公司(广东尚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旧管理楼门窗、雨棚、锌铁棚进行维修加固,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办公环境和固定资产等物资存放安全,对合同约定内容组织验收后支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建议	无				
三、主管部门审核情况(预算单位对所提交自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但主管部门仍须尽到尽职审核责任)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分数				核定等级	
	投入产出合理性审核意见	①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合理;项目是否比其他类似项目好; ②实施方案是否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 ③是否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政策项目。				
	改进建议	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请选择)					

附件 1-1 中山市 2022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非信息化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5月8日

一、项目基础信息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采购金额（元）	150000	主管科室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联系人及方式	叶金涛，手机：13302822340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2.7.1-2023.6.30		主管部门	办公室		联系人及方式	朱纤云，手机：18824736595	
资金构成	年度	年初预算安排数	预算调整额（调减金额用“负数”表示，调增金额用“正数”表示）	全口径预算调整率（自动计算）	实际资金支出额	预算执行率（自动计算）	备注（配套资金说明，经费调整原因，如有）		
	2022年	150,000.00	0.00	0.00%	150000.00	100.00%	无配套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描述					完成情况（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说明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由该公司提供本单位办公区域正常工作秩序和保洁、保安、后勤用电安全。					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物业服务采购，与中山市伍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合同》，确保本单位办公区域正常工作秩序和保洁、保安、后勤用电安全。			已完成。	
年度实施周期目标：本单位办公位置位于中山市东区金钟水库大坝左侧，办公范围有：管理楼二、三层面积约300平方米，检测实验室等2层约200平方米。要求所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公司为本单位办公范围提供保安保洁后勤服务，保障办公环境整洁、安全。					完成2022年本单位办公区域正常工作秩序和保洁、保安、后勤用电安全。确保安保服务准时到岗，无脱岗情况，保洁和后勤人员到位率99%、卫生清洁服务到位，水电维修维护及时率98%。			已完成。	
二、单位自评表（预算单位对所提交自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权重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 (2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年初预算安排数+预算调整额)×100%，自评分按照指标值的区间对照评分。	5	比率≥98%的，得5分； 90%≤比率<98%的，得4分； 80%≤比率<90%的，得2分； 70%≤比率<80%的，得1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0.00%	100.00%	5.0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调减金额至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00%(数值取绝对值，调增的项目金额不纳入统计范围)，自评分按照指标值的区间对照评分。	15	比率≤10%的，得15分； 10%<比率≤15%的，得12分； 15%<比率≤20%的，得9分； 20%<比率≤25%的，得6分； 25%<比率≤30%的，得3分； 比率>30%的，得0分 其中，基建项目不考核预算调整率。	0.00%	0.00%	15.00
	预算执行过程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具体指标名称)		权重 40/m (m为产出指标总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 (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定性指标按

								照完成 情况自 行评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 指标	保洁、保安、后勤到岗率(单位: 到岗率 100%)	40/2=20	100	99	99.00%	19.8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按时完成季度验收工作(单位: 每季度结束 100%完成)	40/2=20	100	100	100.00%	20.00	
	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 40 分)								39.8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表 填报具体指标名称)	权重 40/k (k 为效益指 标总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定量指 标=完成 值/指标 值*100%; 定性指标 自行表 述)	自评 分 (定量 指标得 分=完成 率*权 重;定性 指标按 照完成 情况自 行评分)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安全责任事故(单位: 0 次)	40/2=20	无	无	100.00%	2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及时进行水电维修维护（单位：及时率 100%）	40/2=20	100	98	98.00%	19.60
效益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 40 分）							39.60
自评分数小计							99.40
逆向指标（-30 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否则-10 分。	-10	-	-	未发生扣分为。	
	自评工作质量	(1)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根据年初事前绩效评审意见进行调整，否则-5 分； (2)是否按照按时按质提交自评材料，否则-5 分。	-10	-	-	未发生扣分为。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否则-10 分。	-10	-	-	未发生扣分为。	
	一票否决扣分项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涉及违法违纪违规情况，是否产生负面影响，以及不配合开展自评核查工作的，如有该项目自评绩效等级直接降级为“差”。	—	-	-	未发生扣分为。	
逆向指标得分小计							0.00
自评分数合计（自评分数小计+逆向指标小计）					自评总分	99.40	自评绩效等级：优
自评绩效等级：分数≥90 分为优、80≤分数<90 分为良、60 分≤分数<80 分为中、分数<60 分为差							
自评结论	主要成效	完成 2022 年本单位办公区域正常工作秩序和保洁、保安、后勤用电安全。确保安保服务准时到岗，无脱岗情况，保洁和后勤人员到位率 98%、卫生清洁服务到位，水电维修维护及时率 95%。					
	存在问题	1、后勤、保洁有事请假，物业服务公司未及时提供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服务保障。 2、电工有几次未能及时进行水电维修。					
	改进建议	1、在 2023 年的物业服务采购中新增针对服务人员请假时的应对补充条款，做到保障后勤，保障办公环境整洁、安全。 2、在 2023 年的物业服务采购中明确针对水电维护的要求，争取水电维修维护的及时率做到 100%。					
三、主管部门审核情况（预算单位对所提交自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但主管部门仍须尽职尽责审核责任）							

主管 部门 审 核 意 见	审核分数		核定等 级	
	投入产出合理性 审核意见	①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合理；项目是否比其他类似项目好； ②实施方案是否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 ③是否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政策项目。		
	改进建议	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对下年度预算 安排建议（请 选择）			

本单位无以省级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